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5月

2026

第4期（总第368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368 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5 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淮南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淮府〔2026〕13 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淮府〔2026〕16 号)(26)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淮府秘〔2026〕27 号)(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17 号)(31)

【 市 情 资 料 】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3)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7 号

《淮南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
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施行。

市长 张志强

2026 年 4 月 3 日

淮南市气象监测设施
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优化气象监测资源配置,推进气象监测数据资源共享与高效利用,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直接采集或者间接反演功能的仪器与装备。气象要素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大气成分、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所需经费依法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调查统计、气象监测数据资源共享。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数据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能源、电力、水文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能源、电力等重点企业,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编制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建设标准、资金来源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

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将合法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共享气象监测数据资源。

第七条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审批包含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内容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八条 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和规程。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编制、公布并动态更新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目录,推动实现气象监测数据格式统一或者兼容。

第九条 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象计量检定。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监测设施,从事气象监测活动。

第十条 气象监测设施所属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对获得的气象监测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汇交气象监测数据。

第十一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监测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汇集和整合跨部门、跨行业的气象监测数据资源,推动气象监测数据交换与共享。

第十二条 通过共享机制获得气象监测数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规定,依法保护、合法利用气象监测数据,确保共享数据存储和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气象监测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监测设施迭代更新,推动气象装备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与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拓展气象监测数据在农业农村、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促进气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淮府〔2026〕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权威和尊严,根据《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一批省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皖政〔2025〕76 号),市政府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文件 332 件、修改 2 件、废止和失效 64 件,列入修订计划 5 件,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相关配套文件清理和工作衔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列入修订计划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程序抓紧修订。对继续有效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清理的,按程序提出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同时,要将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进行公布,并动态更新安徽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 附件:1.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内容(2 件)
2. 继续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32 件)
3. 废止和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4 件)
4. 列入修订计划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2026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内容

一、《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淮府〔2018〕83 号)

删除文件第一部分(四)“严格固体废物转移管理”中“严格落实利用类危险废物外省转入限额,禁止外市危险废物转入我市焚烧、干化、物化、填埋”的规定。

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淮府办〔2024〕2 号)

1. 文件第一部分标题“强化政府主导,夯实共治基础”修改为“完善机制,健全共治责任体系”;第二部分标题“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共治合力”修改为“加强协同,提升共治监管质效”;第三部分与第四部分合并,标题修改为“落实责任,优化共治社会环境”;文件的第五部分标题“强化社会参与,构建共治共享格局”修改为“拓宽渠道,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第六部分标题“保障措施”修改

为“强化保障,畅通社会共治路径”。

2. 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中“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修改为“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

3. 将文件第五部分第(九)项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修改为“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效激发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主动性”。

继续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32 件）

第一部分：2014 年以前行政规范性文件（3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禁止在市区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的通告	淮府〔2005〕83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2006〕69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2009〕94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0〕12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0〕79 号
6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意见	淮府〔2013〕73 号
7	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	淮府〔2013〕81 号
8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3〕100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4〕39 号
10	关于适当调整淮南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容的通知	淮府秘〔2013〕193 号
11	关于印发淮南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的通知	淮府秘〔2014〕95 号
12	转发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07〕71 号
13	关于印发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通知	淮府办〔2008〕92 号
14	关于印发淮南市外国政府贷（赠）款后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0〕124 号
15	关于企业领证退休职工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兑现发放的通知	淮府办〔2010〕126 号
16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0〕93 号
17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务员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0〕94 号
18	关于印发淮南市院前急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1〕36 号

19	淮南市企业领证退休职工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兑现发放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1）44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基本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1）157 号
21	关于印发全市环卫系统公厕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2）29 号
22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2）38 号
23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2）63 号
24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菜市场建设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2）68 号
25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3）47 号
26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养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3）51 号
27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4）22 号
28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4）28 号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淮府办（2014）41 号
30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残疾人扶助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4）53 号
第二部分：201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24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5）23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淮府（2015）51 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76 号
4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78 号
5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92 号
6	关于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93 号
7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94 号
8	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98 号
9	关于恢复行使和承接 3 项政府权力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5）99 号

1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10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110 号
12	关于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	淮府秘（2015）88 号
13	关于建立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的通知	淮府秘（2015）137 号
14	关于新建商合杭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淮府秘（2015）147 号
15	关于授权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有关管理权限的通知	淮府秘（2015）209 号
16	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淮府秘（2015）212 号
17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的意见	淮府办（2015）11 号
18	关于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5）15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2015）20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5）41 号
21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淮府办（2015）43 号
22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15）60 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下岗职工出中心企业国有资产与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5）151 号
24	关于严防在河道沟渠堆放秸秆污染水体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5）170 号
第三部分：2016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3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6）11 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6）23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6）43 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6）56 号
5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6）99 号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6）103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6）104 号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6）105 号
9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县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6）106 号
10	关于印发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通知	淮府（2016）113 号
11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6）131 号
12	关于印发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6）134 号
13	关于淮南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淮府办（2016）5 号
14	关于印发淮南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10 号
15	印发关于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等两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	淮府办（2016）12 号
16	关于调整淮南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16）28 号
17	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48 号
18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52 号
19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淮府办（2016）53 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力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55 号
21	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62 号
22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淮府办（2016）74 号
23	关于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交钥匙”工程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78 号
24	关于印发淮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83 号
25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89 号
26	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91 号
27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92 号
28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93 号
29	关于深入推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97 号

30	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101 号
31	关于印发淮南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6）110 号
32	关于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的意见	淮府办（2016）112 号
33	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2016）113 号
34	关于印发淮南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6）117 号
35	关于印发淮南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118 号
36	关于在职村干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6）160 号
37	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6）168 号
第四部分：2017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4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11 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7）37 号
3	关于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56 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58 号
5	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65 号
6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70 号
7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7）72 号
8	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75 号
9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7）94 号
10	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100 号
11	关于印发淮南港总体规划调整（2014—2025 年）的通知	淮府秘（2017）3 号
12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淮府秘（2017）206 号
1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通知	淮府秘（2017）216 号

14	关于印发淮南市临时便民摊群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5 号
15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10 号
16	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14 号
17	关于做好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2017）17 号
18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7）19 号
19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31 号
20	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36 号
21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37 号
22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52 号
23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57 号
24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61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62 号
26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淮府办（2017）68 号
27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80 号
28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84 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2017）85 号
30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91 号
31	关于印发淮南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92 号
32	关于调整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部分内容通知	淮府办（2017）93 号
33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104 号
34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17）144 号
35	关于印发淮南市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172 号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17）193 号

37	关于印发淮南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17 号
38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35 号
39	关于印发淮南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合制度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38 号
40	关于印发淮南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39 号
41	关于印发淮南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45 号
42	关于印发淮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2030）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253 号
第五部分：2018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4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做好工业用地供应工作的通知	淮府（2018）37 号	
2	关于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的意见	淮府（2018）40 号	
3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47 号	
4	关于修改淮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淮府（2018）63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8）85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8）88 号	
7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90 号	
8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114 号	
9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120 号	
10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5 年）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8）121 号	
11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国成语典故之城”规划的通知	淮府秘（2018）44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4 号	
13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6 号	
1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7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18）8 号	

16	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9 号
17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11 号
18	关于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20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淮府办（2018）22 号
20	关于调整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18）23 号
21	关于印发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8）24 号
22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33 号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36 号
24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8）39 号
25	关于明确市城乡建设委“农村环境整治垃圾处理”相关职责的通知	淮府办（2018）40 号
26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41 号
27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42 号
28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44 号
29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8）45 号
30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53 号
31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54 号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2018）58 号
33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59 号
34	关于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待遇优先保障政策落实挂钩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61 号
35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69 号
36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改革划分中央、省级、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8）75 号
37	关于优化整合乡村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加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18）17 号
38	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政府性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8）60 号

39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配套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8）191 号
40	淮南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淮府办秘（2018）218 号
第六部分：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35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9）8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9）9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9）18 号	
4	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淮府（2019）26 号	
5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9）37 号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淮府（2019）38 号	
7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淮府（2019）41 号	
8	关于印发《淮南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9）4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9）51 号	
10	关于推进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	淮府（2019）54 号	
11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9）59 号	
1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1 号	
13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4 号	
14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9 号	
15	关于修订《淮南市残疾人扶助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9）13 号	
16	关于印发淮南市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9）17 号	
17	关于印发淮南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19）22 号	
18	关于印发淮南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淮府办（2019）27 号	
19	关于印发淮南市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9）28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9）29 号
21	关于印发淮南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9）35 号
22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区菜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9）38 号
23	关于印发淮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9）44 号
24	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45 号
25	关于印发淮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9）47 号
26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9）49 号
27	关于印发淮南市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9）51 号
28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52 号
29	关于印发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1 号
30	关于印发淮南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30 号
31	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煤塌陷区土地青苗补偿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42 号
32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50 号
33	关于印发淮南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52 号
34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69 号
35	关于印发淮南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70 号
第七部分：2020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2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健康淮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0）30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0）51 号
3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淮府秘（2020）11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0）114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修编）的通知	淮府办（2020）3 号

6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0）10 号
7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事项（子项）、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淮府办（2020）11 号
8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淮府办（2020）14 号
9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0）15 号
10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建设的意见	淮府办（2020）16 号
11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0）17 号
12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20 号
13	关于加强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23 号
14	关于公布市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25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修订）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29 号
16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33 号
17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43 号
18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82 号
19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92 号
20	关于推深做实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0）105 号
第八部分：2021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4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1）1 号
2	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淮府（2021）3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淮府（2021）21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府（2021）30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承接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1）47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1）80 号

7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淮府秘（2021）91 号
8	关于印发淮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淮府秘（2021）105 号
9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秘（2021）113 号
10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4 号
11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6 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7 号
13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9 号
14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10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14 号
16	关于印发淮南市防治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15 号
17	关于印发淮南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1）17 号
18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18 号
19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20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共建共赢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1）21 号
21	关于印发淮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22 号
22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24 号
23	关于印发淮南市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26 号
24	关于淮南市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27 号
25	关于印发淮南市 5G 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7 号
26	关于做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8 号
27	关于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1）12 号
28	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1）17 号
29	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政府政策清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22 号

30	关于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23 号
31	关于印发淮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26 号
32	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2 号
33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强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6 号
34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8 号
35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44 号
36	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45 号
37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49 号
38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举措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1 号
39	关于印发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5 号
40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1）57 号
41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9 号
第九部分：2022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2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2022）9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2022）10 号	
3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淮府（2022）55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2）1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2）5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2022）7 号	
7	关于印发淮南市成品油零售网点（含综合能源站）十四五布局规划的通知	淮府办（2022）10 号	
8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指导意见	淮府办（2022）11 号	
9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	淮府办（2022）15 号	

10	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2）16 号
11	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2）17 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淮府秘（2022）111 号
13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2）112 号
14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2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7 号
16	关于印发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3 号
17	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4 号
18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7 号
19	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8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9 号
21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30 号
22	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35 号
23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0 号
24	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1 号
25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4 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2）57 号
27	关于印发淮南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70 号
第十部分：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2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23）2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3）16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3）37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3）5 号
5	关于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3）1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惠民菜篮子”门店监管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2 号
7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3）3 号
8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12 号
9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发展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1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3）20 号
11	关于印发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21 号
12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市容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 号
13	印发 2023 年全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 号
14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6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1 号
16	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5 号
17	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7 号
18	关于印发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8 号
19	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7 号
20	关于印发淮南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57 号
第十一部分：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对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淮府（2024）9 号
2	关于修改《淮南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2024）45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意见	淮府秘（2024）36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培养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4）46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4）58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4）11 号
7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4）12 号
8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4）15 号
9	关于印发加强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31 号
10	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50 号
第十二部分：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6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5）35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5）49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5）1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全面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5）2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更新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5）3 号
6	关于印发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2025）10 号

废止和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4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 文
1	关于印发淮南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1）122 号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市政消防栓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淮府办（2013）97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5）22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5）193 号
5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6）19 号
6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淮府（2016）35 号
7	关于印发淮南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2016）71 号
8	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35 号
9	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2016）36 号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72 号
11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7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淮府办（2016）79 号
13	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淮府办（2016）94 号
14	关于印发“先照后证”改革后企业登记及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和“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检查流程图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6）134 号
15	关于印发淮南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2017）5 号
16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42 号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51 号
18	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64 号
19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71 号
20	关于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7）78 号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 文
21	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	淮府（2017）84 号
22	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通告	淮府秘（2017）63 号
23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农机农艺农信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7）6 号
24	关于印发淮南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创新创业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8 号
25	关于印发淮南市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22 号
26	关于印发淮南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40 号
27	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7）63 号
28	关于印发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69 号
29	关于印发淮南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7）70 号
30	关于支持建设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6 号
31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41 号
32	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2018）86 号
33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113 号
34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10 号
35	关于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17 号
36	关于印发淮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8）21 号
37	关于促进家禽业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28 号
38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63 号
39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66 号
40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的通知	淮府办（2018）72 号
4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8）73 号
42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8）76 号
43	关于印发《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19）19 号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 文
44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20 号
45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淮府办（2019）46 号
46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9）45 号
47	关于印发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2020）47 号
48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淮府秘（2020）62 号
49	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1 号
50	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落实安徽省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规划（2020—2024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1 号
51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14 号
52	关于印发创业淮南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2）52 号
53	印发关于贯彻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落实举措的通知	淮府（2022）54 号
54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2）9 号
55	关于印发市政府重点工作清单化闭环式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6 号
56	关于印发淮南市高质量农田林网建设“618”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7 号
57	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39 号
58	关于印发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60 号
59	关于公布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的通知	淮府（2023）7 号
60	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7 号
61	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3）17 号
62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3）18 号
63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4）8 号
64	关于印发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3 号

附件 4

列入修订计划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 文
1	关于印发淮南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8）242 号
2	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社会保障机制的意见	淮府办（2019）50 号
3	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淮府（2020）81 号
4	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1）79 号
5	关于印发《淮南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3）16 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淮府〔2026〕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是“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县(区)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分解落实,保障《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五地一区”战略定位,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圆满完成“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南篇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纲要》文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内容请扫描下图二维码)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 人才培养选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淮府秘〔2026〕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工匠人才培养选树实施办法(修订)》现

2026 年 4 月 9 日

淮南工匠人才培养选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为目的,以我市“十五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以“淮南工匠”培育选树为牵引,加快打造一支适合淮南产业发展方向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匠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25〕10 号)和《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安徽工匠“十百千万”培育行动 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的意见〉的通知》(皖工〔2024〕5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南工匠”原则上每年选树一次,每次选树 20 名左右,示范带动各县区(园区)、行

业、大中型企业,每年培育选树 50 名左右县区级工匠、行业企业级工匠。建立并动态管理淮南工匠培育对象百人库,形成“淮南工匠培育对象—淮南工匠—安徽工匠—大国工匠”的梯次培养机制。

第二章 选树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重点围绕我市“9567”产业矩阵,突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兼顾行业、地区等因素,注重从我市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中选树。注重推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人才。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体现工匠精神。选树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 5 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立足本职岗位,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淬炼出过硬

技术技能素质,在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等“工匠五力”方面表现突出。

(二)掌握高超技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基础,拥有绝招绝技绝活;技术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原则上获得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国家级技能大赛前十名、长三角地区或省部级技能大赛前三名、本行业内省级职业技能比赛前二名者优先。

(三)发挥引领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热心参加名师带徒活动,乐于向职工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影响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选树对象:

- (一)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二)伪造荣誉证书或申报材料造假的;
- (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四)其他不适合作为选树对象的情形。

第三章 选树办法和程序

第六条 “淮南工匠”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社会公示、政府认定等程序产生。一般由各县区(园区)工会会同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市总直属工会以及驻淮单位

推荐。

第七条 申报材料包含《淮南工匠申请表》、事迹材料、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单位选拔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表彰奖励、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等佐证材料。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成立“淮南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对各县区(园区)、各单位报送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技能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以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名单。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组织实地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淮南工匠”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淮南工匠”礼遇政策

第十条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担任市、县(区)工会、产业工会兼职副主席等职务,推荐到在淮高校、工匠学院兼职任教。支持企业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

第十一条 市政府在“淮南工匠”命名时一次性给予每人 8000 元奖励。市总工会对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择优按程序申报各级五一劳动奖章。市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向“淮南工匠”免费开放。

第十二条 鼓励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淮南工匠”给予薪酬激励。支持企业对“淮南工匠”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和股

权分红激励。市总工会组织开展“淮南工匠”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参照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推荐“淮南工匠”参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选聘担任首席工程师以及到技工院校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淮南工匠”可按相关政策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将“淮南工匠”纳入市级人才工程,作为我市 E 类人才认定的重要标准。支持“淮南工匠”领衔组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申报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时给予倾斜。对获评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建设补助。对获得全国、省级支持建设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给予相应配套补助;对获评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建设补助。对于同时获评同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相关补助资金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第十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承担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合作项目。鼓励非公务员(参公)身份的“淮南工匠”与所在单位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通过自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开展技术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第十六条 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淮南工匠”,在计算其实际可贷额度时,可不与其公积金账户余额相挂钩。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淮南工匠”,可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满足其住房保障需求,并在楼层和户型选取等方面给予支持照顾。

第十七条 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淮南工匠”

到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考察,支持参加研修访问、技能提升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推荐“淮南工匠”参加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和研修交流活动。每年有计划组织“淮南工匠”进行疗休养,费用标准按照市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在推荐申报安徽工匠、江淮杰出工匠、省技能大奖、市级劳模、市技术能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时,对符合条件的“淮南工匠”给予重点倾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淮南工匠”称号并收回证书,终止享受相应待遇:

- (一)以弄虚作假的手段获得“淮南工匠”称号的;
- (二)非法离境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公职或开除党籍处分的;
- (四)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 (五)其他因违纪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不宜继续保留“淮南工匠”称号的。

撤销“淮南工匠”称号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撤销建议,报市政府批准。

因本条第(一)项被撤销称号的,还应收回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移居国(境)外、工作关系调出淮南市的,中止享受“淮南工匠”相应待遇。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作的领导。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园区)、各单位可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工匠学院以及大型企业,举办工匠人才培训营。建立“测—学—践—评”培训体系,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专业导师+技能导师”双导师制等形式进行系统培训,提升培育对象技能水平。支持培育对象立足岗位,充分发挥专长,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青年人才、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劳模工匠助企行等工作中积极承担 responsibilities。

第二十三条 “淮南工匠”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与国家战略人才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多方发力、共同培育“淮南工匠”的良好局面。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淮南工匠”培育选树奖励补助资金。支持鼓励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资金对工匠培育选树进行经费配套,支持建设各层次、多类型

工匠学院。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淮南工匠”数据库,加大工匠工作数字化建设力度,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与培育对象和“淮南工匠”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帮助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的宣传力度。通过解读政策、分享案例、挖掘事迹等,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工匠培育、尊重工匠人才、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秘〔2024〕46 号)同时废止。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规范。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淮府秘〔2024〕122 号)的规定落实。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编号	事项名称	履行程序要求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淮南市 2026 年促消费行动方案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商务局	第一季度
2	淮南市 2026 年 30 项民生实事落实方案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人工智能+煤炭”“人工智能+电力”“人工智能+化工”“人工智能+应急救援”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季度
4	淮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5	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城管局	第二季度
6	修订《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季度
7	淮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2.0 版）工作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季度
8	淮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数据资源局	第二季度
9	淮南市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医疗保障局	第四季度
10	市级“十五五”专项规划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市政府相关规划编制部门	第四季度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4 月	同比增长 (%)	1-4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		5.0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9.9		-4.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1		9.5
固定资产投资额				-1.4
工业投资				11.7
制造业投资				4.1
技改投资				34.0
民间投资				-14.8
房地产开发投资	6.8	-50.7	29.1	-38.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3		6.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	-1.7	58.2	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	-3.1	110.8	0.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051.9	6.5		
#:住户存款	3118.2	8.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217.8	7.9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0	1.6	38.5	1.6
#:工业用电量	5.1	0.0	18.9	-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2	1.2	101.3	1.3